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玮先生、黄志龙先生、池智慧先生、赵昂先生、陈京南女士、刘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麻志明先生、强力先生、郑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麻志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麻志明先生、强力先生、郑建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7月1日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玲霞女士、张姣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7月1日就任，任期三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玮，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学历，正高职称。李玮先生是国家级引进专家、国家环境保护工业污染源监控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城市副中心顾问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03年创立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创立山西联华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2016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玮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33,933 股，持股比例为 45.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黄志龙，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学历。200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志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593 股，持股比例为 0.37%。黄志龙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池智慧，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学历。1991年至2005年历任太原机车车辆配件厂团委书记、党总支书记、车间主任，2005

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管、工程制造中心主任、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池智慧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399 股，持股比例为 0.67%。池智慧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赵昂，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今任海南普世实业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江西复华轻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昂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456 股，持股比例为 0.45%。赵昂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 陈京南，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0-2009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解决方案架构师、市场总监，2009-2011任IBM全球融资部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2011-2014任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总监，2015-2017任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2017-2018任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8.3-2022.3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京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 刘克龙，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博士学历，研究员。中国信息化领域专家，主持研发的安胜防火墙系统、安胜安全操作系统、安全DNS服务器和安全WEB服务器系统有力保障了国家核心部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主持研发的ACloudage云计算虚拟化服务器和云桌面操作系统大规模应用于国家重要工业集团，推动了虚拟化技术在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刘克龙先生先后主持了数十项国家和部委级科研项目的申请和研发工作；先后参与起草和完成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项目指南及多个国家和部委的技术发展规划。是国家多个部委和省市的项目咨询和评审专家组成员；是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等多个学报的特约审稿人，IEEE高级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高级会员。并发表《安全操作系统原理与技术》等多本专著，和数十篇国内外一级期刊学术论文，是国家多个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研发和实施者。

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科技处处长、总体部部长；广东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研究所所长；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副总经理；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天地一体化信息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刘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14年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201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

管理学院，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麻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麻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麻志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 强力，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西安铂力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学术与社会兼职有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金融学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强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强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 郑建明，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后学历，一直从事先进制造和检测技术专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产业化等科研工作。1988年至2002年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2年至2009年任美国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制造与检测全球研发部先进制造实验室经理、高级研发科学家，2009年至2015年任湖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起重机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5月至今在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万丰锦源集团副总裁、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建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郑建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于玲霞，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文案策划专员，2017年12月至今历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于玲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姣姣，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晋融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2017年6月至今先后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投融资管理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姣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